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30,175.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24,000万元	亏损:55,480.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元/股—0.24元/股	亏损:0.5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7日、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及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7号、中市协注(2026)MTN77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条款如下:

一、短期融资券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7号),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

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中期票据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7号),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7号、中市协注(2026)MTN77号)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0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彭奕洪先生、于冬梅女士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因原保荐代表人于冬梅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刘智博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于冬梅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一、更换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奕洪先生、刘智博先生。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刘智博先生简历

刘智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自从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中欣氟材(002915)再融资、奇正藏药(002287)再融资、中欣氟材(002915)IPO项目、白云机场(600004)再融资、永清环保(300187)再融资等项目。

履行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彭奕洪先生、刘智博先生。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春宝”)研发的“七味防己黄芪颗粒”(以下简称“该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七味防己黄芪颗粒
剂型:颗粒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ZL25000097
通知书编号:2025LP0357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七味防己黄芪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用于慢性心力衰竭的临床试验。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七味防己黄芪颗粒处方由天津中医药大学结合中医经典理论和临床实践,在“防己黄芪汤”基础上进行配伍化裁而来。该项目由青春宝与天津中医药大学等单位合作研发,并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1,380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七味防己黄芪颗粒为公司研发的中药1.1类创新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品尚未在国内外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七味防己黄芪颗粒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七味防己黄芪颗粒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报的七味防己黄芪颗粒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七味防己黄芪颗粒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1月21日至1月29日连续七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75.44%,公司已于2026年1月27日、1月29日发布了两次《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于2026年1月28日发布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为铅锭、阴极铜、黄金、白银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冶炼和销售,主要是铅锭、阴极铜、白银、黄金等,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4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亿元。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为212.6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4.76%;其中,铅产品销售收入48.7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1.74%;铜产品销售收入57.7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5.74%;金产品销售收入47.9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1.38%;银产品销售收入58.1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5.90%。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可能存在下跌风险。

●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1月21日至1月29日连续七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75.4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322,799,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截至目前,豫光集团累计质押股数5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97%,占公司总股本4.80%。

2.公司股东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13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截至目前,愚公集团、投资集团累计质押股数64,51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84%,占公司总股本5.33%。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目前,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已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并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6-014)中披露了“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30,175.8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0万元—24,000万元	亏损:55,480.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元/股—0.24元/股	亏损:0.5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关税、客户调整以及子公司运营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北美业务持续亏损。

2.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下降,相应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时,因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处理,报告期内所耗费用同比增加,进一步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

4.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